



哲学基础理论研究丛书

ON THE CERTAINTY OF DIALECTICAL THINKING



论辩证思维的确定性

郭婴蔚◎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哲学基础理论研究丛书

O N T H E C E R T A I N T Y O F D I A L E C T I C A L T H I N K I N G



论辩证思维的确定性

郭嘤蔚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论辩证思维的确定性 / 郭櫭蔚著 .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1. 9

ISBN 978 - 7 - 5004 - 9698 - 4

I . ①论… II . ①郭… III . ①辩证思维—研究 IV . ①B811. 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60846 号

责任编辑 王 曜

特约编辑 曹启璋

责任校对 王俊超

封面设计 李尘工作室

技术编辑 戴 宽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魏印刷厂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1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6.5

字 数 255 千字

定 价 35.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谨以此书献给我的导师

《哲学基础理论研究丛书》编委会

主任 孙正聿

副主任 孙利天 贺 来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天成 王南湜 王振林 孙正聿

孙利天 刘福森 吴晓明 郎 正

杨魁森 姚大志 贺 来

现代哲学革命和当代辩证法理论

(代序)

孙利天

现代西方哲学及后现代主义哲学在一个世纪中对西方传统哲学的批判，也部分地涉及对辩证法理论的批判。究竟应该怎样看待和评价这些批判的合理性，我们能否从中吸取积极的成果以抛弃辩证法理论中确属形而上学的东西，并探索符合时代特点和当代哲学精神的辩证法理论形态？粗略地说，现代西方哲学包括所谓后现代主义哲学未能完全摆脱知性思维方式的限制，往往以精密自然科学的思维模式去分析和批判传统哲学，缺少自觉的哲学态度，因此很难领悟传统哲学特别是辩证法理论的真正旨趣和意义，以致有些批判文不对题，陷入偏执、浮躁甚至盲目的激烈情绪中。同时又必须承认西方一百年的哲学运动不是一场无意义的空忙，它使现代哲学家经历了一番严格的逻辑和语言训练，这种思想的训练和清洗使现代哲学家具有很高的逻辑和语言分析能力，从而使他们能够准确地指出传统哲学的种种弊端。现代哲学以它特有的清晰，一劳永逸地消除了许多传统哲学的混乱，哲学的背景或基地得到了一次新的清理，这为我们重建辩证法理论、探索辩证法的当代形态打下了基础。

1. 形而上学终结的真实内容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早在一百多年前就宣告了自然哲学的终结、旧哲学的终结，许多现代哲学家无数次地重复这一论断。作为形而上学的传统哲学在现代哲学中被“拒斥”、“取消”、“拆



论辩证思维的确定性

解”、“摧毁”，以致海德格尔说，马克思已经完成了对形而上学的颠倒，形而上学终结了，只是还留下“思想的任务”。^① 问题在于：形而上学在何种意义上终结了，现代哲学通过哪些有力的论证终结了形而上学的哪些内容，亦即清除掉了哪些“假问题”，形而上学终结后是否还有新的形式可以尝试哲学思维，以担负起时代赋予哲学的思想的任务。

首先，形而上学的终结意味着客观知识形态的旧哲学的终结。

起源于希腊的西方哲学最初作为知识总汇的形式而存在，科学和哲学同作为对事物普遍原理和原因的探求，只有普遍性大小的模糊区别。随着近代实证科学相继从哲学的母体中分离出来，科学与哲学的分界、科学与哲学的关系才成为问题。在德国古典哲学中，康德首先改变了哲学提问的方式，他不再把哲学的任务看做是增加经验知识，而是要为科学提供合法性的证明，寻求科学何以有效的理性基础。黑格尔是较早对自然科学方法包括数学方法表示轻视的哲学家，他为自己哲学设定的任务显然也不是增加经验知识，而是要达到精神和自然的和解，他通过自在理性和自为理性的设定，使自然精神化，精神客观化，从而达到世界自我意识的绝对知识，这又使他的哲学体系仍保留了客观知识形态的外观。恩格斯明确指出，用主观臆想的联系拼凑世界图景的自然哲学的终结，哲学的任务也不是提供绝对真理的体系，而是用辩证思维概括自然科学成果去追求可能达到的相对真理。至此，作为客观知识形态的旧哲学的终结以及其后的哲学任务已基本得到廓清。

现代西方哲学对传统形而上学的批判使作为客观知识形态的旧哲学彻底消亡，各派哲学从不同的方面基于不同的理由深化了这一批判的主题。逻辑实证主义认为形而上学命题不可证实或证伪，因而是无意义的。他们所说的无意义是指不具有实证科学的经验效准，不具有经验知识的意义。赖欣巴哈指责旧哲学冒充客观知识从而混淆了哲学和科学的界限。在我们看来，尽管后来奎因的

^① 参见《哲学译丛》1991年第5期。



经验整体论重新模糊了哲学和科学的界限，但逻辑实证主义关于科学和哲学的分界原则仍是有效的，哲学命题和哲学知识与经验科学确实是不同性质、不同层次的东西。如果从思维方式上追究两者的差异，那么对哲学作为客观知识的否定就更有逻辑力量。胡塞尔认为，日常意识和自然科学是一种自然态度的思维，它非反思地设定了自然客体的存在，不去思考内在的意识如何能够切中外在的客体，而哲学则要以自觉反思的态度去追究这些问题。胡塞尔的现象学思考客体是如何被意向性构造的，作为一切知识基础的意识本质是什么，其目标是建立严格的科学的哲学。胡塞尔的现象学方法是先验的方法、绝对的方法，与经验科学方法根本不同，所以建立的知识的性质也不同，严格科学的哲学不是经验科学意义上的科学。从思维方式的根基进一步思考哲学与科学的分界，现代西方哲学正确地指出了传统哲学的另一个弊端，即认识论中心主义或基础主义。笛卡尔、康德、黑格尔包括胡塞尔都力图给认识提供一个终极的、绝对可靠的基础。这一方面使他们自觉区分哲学和科学的不同性质，另一方面却又总是不能完全摆脱主客体二元区别的认识论模式，仍把哲学看做是主体反映对象的客观知识。罗蒂认为这是“自然之镜”的哲学，他以一种简单的逻辑驳斥认识论模式的哲学立场。其论证如下：哲学要研究整个世界，研究者内在于世界之中，研究者企图跳出世界之外观照世界，则世界就不再是完整的世界，而且如维特根斯坦所说，思考世界界限的两边是无法想象的。所以，哲学不能作为反映整个世界的客观知识形态而存在。

其次，现代哲学对西方传统形而上学的批判集中在实体本体论这一主题上，形而上学的终结意味着实体本体论哲学形态的终结。

古希腊哲学家按照因果关系的思考模式去追究世界的第一因，在素朴的自然哲学中第一因是水、火等物质性的本原，这实际上是宇宙发生论的问题；古希腊哲学家也曾从事物构成要素的方面去寻求第一因，例如德谟克利特的原子论，这实际上是宇宙结构论的问题。对世界本原和始基的追求在现代已是物理学问题，但古希腊哲学这种追本溯源的思考方式却一直影响着西方哲学，把



论辩证思维的确定性

某种终极物质、理念或心灵看做是全部现象的本体根据，并不同程度地设想本体的自身存在，这是西方传统哲学的共同特点。其实，物质、理念或心灵都是哲学反思的最高抽象而形成的概念，这些概念在其合理性上只能作为理解和说明世界的逻辑根据，而不能作为事实上的根据。西方知性思维的传统总是倾向于把这些本体概念看做是指称外部实在的东西，从而把精神物质化，概念实体化，这就是现代哲学所说的西方两千年实体本体论的形而上学。

现代哲学对传统实体本体论的批判是从多个方面展开的。语言哲学认为实体本体论的形而上学是由于语言的误用造成的，维特根斯坦认为形而上学混淆了形式概念和专有概念，后期的日常语言学派认为形而上学犯了“范畴错误”，它使用的是一个“系统地引入误解的表达式”，海德格尔和伽达默尔则认为西方语言的主谓词结构把西方哲学引向了实体一属性的形而上学。总之，从语言分析的批判中揭示出实体本体论错误的根源在于抽象概念或抽象名词的实体化。现代哲学对实体本体论的批判也触及思维方式的层面。海德格尔和伽达默尔都把概念实体化的形而上学看做是西方传统哲学没有摆脱自然科学思维方式的结果，这种思维方式把日常语言的丰富含义加以抽象和提纯，以造成单义的明确的科学概念，便于对自然或对象的控制和操作，这种控制论的思维方式或工具理性的态度虽然增加了人对自然的控制力量，却造成了学院化、术语化概念对存在意义的遮蔽和遗忘，因此必须摧毁实体本体论，改变哲学的思维方式。实体本体论的形而上学也蕴涵着哲学性质和使命的承诺和期许，它企图一劳永逸地结束认识论、伦理学和形而上学的无穷角逐，从而给科学、文化和全部社会生活提供一个绝对可靠的终极基础。物质的、精神的或心灵的实体是人类一切理性提问的终极解答，这就使任何理论形态的实体和本体都很像一个名叫“上帝”的东西。这种极端的绝对的理性信念总是同时伴随或必然走向它的反面，即蒙昧主义和信仰主义。因此，现代哲学对实体本体论的摧毁和拆解也总是包含着哲学观的转变。



最后，形而上学的终结意味着基础主义和学科帝国主义哲学观的终结，哲学不再是为其他学科和文化形式提供终极基础的最高智慧，而是众多文化形式中的一种特殊文化形式。

在西方的哲学传统中，不管哲学家对哲学的性质和使命有怎样不同的看法，但大都把哲学看做是第一原理、一级学科和其他学科的基础，哲学作为最高根据和第一原理也总是直接或间接地设定了某些最高规范，成为人类生活基本价值即真善美的最高尺度。启蒙运动以来，人们在社会生活特别是政治生活中极力倡导自由、平等、公正的原则，却长期没有思考设定这些原则的启蒙哲学何以会有这种超越的权力，人们没有思考各种文化形式及其社会主体是否平等，是否存在学科帝国主义、概念帝国主义，即哲学学科和概念的未经反思的文化特权。大多数哲学家困窘的生活也许遮蔽了这个问题，人们不会觉得颠沛流离甚至亡命他乡的哲学家非法地僭越了思想的权力。但根本原因乃在于人们对启蒙理性的认同，哲学和科学作为理性的典范获得了人们的崇拜和信仰。现代哲学对绝对确定性的寻求和对形而上学的理性清洗，却动摇了启蒙理性的信念，哲学乃至科学的理性根基和确定性基础露出了破绽，从而人们也开始对哲学学科传统地位的合法性发出质疑。

罗蒂的后哲学文化、德里达和福柯的后结构主义都从根本上改变了传统的哲学观。用边缘颠覆中心，从而拆解和解构任何形式的中心主义，是后现代主义文化的主要特征，这也必然使哲学作为一切学科和文化基础的地位受到颠覆。罗蒂在从认识论到解释学的转向中，明确地拒绝了传统哲学的基础主义和学科帝国主义，在没有哲学作为基础和导向的文化即后哲学文化中，哲学成为沟通各种文化形式的解释学，成为广义的文学批评。从而文化的进化不再有哲学理念的保证，只能凭借自由创造的偶发的“语言的机缘”来造成。福柯的知识考古学否定了19世纪的两个核心术语即连续性和根源性，在断裂的考古学层面上知识和权力相互交织，自主的哲学反思及其虚构的历史统一性被拆解和炸裂。德里达以他的“延异”作为消解策略把西方语言固有的形而上学，进而把哲学话语系统消解在无限延伸的边缘之中，哲学的逻各斯中心主



义、传统哲学作为在场的形而上学，甚至伽达默尔提出的对话的真诚，都作为寻求意义统一性的徒劳繁忙而被废弃。

我认为，现代哲学对传统形而上学的批判深化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这个问题上已有的思考，更明确地理清了形而上学终结的真实内容，从而有助于我们加深对马克思主义哲学革命变革实质的理解。但是，现代西方哲学对辩证法的盲目拒斥使它难以挣脱知性思维方式的限制，要真正富有成效地克服西方传统哲学的形而上学，就必须探索和重建经过现代哲学清洗了的辩证法理论。

2. 清洗掉了形而上学的辩证法是什么

现代西方哲学对传统哲学的批判也包含着对传统辩证法理论和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批判。波普尔指责辩证法既能解释合乎意料的情况，也能解释出乎意料的情况，因而不包含被证伪的风险，所以是无意义的形而上学；海德格尔谴责德国唯心主义辩证法对语言的遗忘，伽达默尔认为黑格尔的辩证法虽然是对实体本体论的消解，但仍把自我运动的绝对理念看做本体，从而存在着本体论上的自我驯服；英美哲学家甚至把黑格尔哲学看做是形而上学的典型形态，反叛黑格尔的哲学运动固然与当时新黑格尔主义在英美哲学中的巨大影响相关，但从根本上说却是对传统辩证法理论的目标、态度的批判和拒绝。詹姆斯诅咒那个“该死的绝对”，赖欣巴哈嘲讽黑格尔用“神秘的方式”说话，现代哲学后来的发展则更为明确地否定了辩证法无限理性的追求和绝对理性主义的态度。我认为，现代哲学对辩证法理论的批判既有合理之处又有其知性思维的局限性。就其合理之处说，传统辩证法理论并未完全脱离传统哲学的思维框架，辩证法长期被作为最高普遍性的客观知识，作为实体本体论的一种形态，作为一切知识的基础，这使辩证法成为超验意义上形而上学的一种理论形态，现代哲学拒斥形而上学，自然包括对这种辩证法理论的拒斥，形而上学的终结也同时是这种辩证法理论的终结。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我们长期受传统哲学思维方式的影响，把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也纳入到传统形而上学的理解框架中。辩证法是关于整个世界一般发展规律的科学，辩证唯物论是一种自然



本体论，辩证法是一切科学方法的基础，这些对辩证法的基本规定把辩证法定位在传统形而上学的格局中。我认为，把马克思主义辩证法与黑格尔辩证法的区别看做只是唯物和唯心的抽象对立，这是严重的误解。马克思主义哲学革命变革的实质是对传统哲学思维方式的扬弃，是对西方两千年形而上学的颠倒，而绝不仅仅是对黑格尔唯心主义辩证法的颠倒。以传统哲学的思维框架理解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必然使其重新受到形而上学的污染，现代哲学对这样理解的辩证法的批判也自然有其合理之处。

真正的问题在于现代哲学对传统哲学的批判仍是以知性思维为基础的，它不可能在本来的意义上“扬弃”形而上学。所以，尽管它无数次宣告形而上学的终结，形而上学却依然存在，即便是论证充分、言之凿凿的形而上学弊端也不能彻底根除。原因在于这些反驳和论证仅仅基于知性的理由，而人的本性即有超验的思辨的理性要求，“正是因为它荒谬所以我才信仰”。这种悖论式的陈述恰恰表明，知性思维的明晰性和自然科学思维的确定性并不能完全驱除形而上学的神秘。要真正克服形而上学就必须在哲学思辨的理性层次上与其展开对话，辩证法作为思辨的逻辑和哲学的思维方式才能在信念和信仰的问题上取代形而上学。所以，经过现代哲学清洗的辩证法是对传统形而上学和现代西方哲学的双重超越。我认为，马克思以来的当代辩证法在其本来的意义上应当具有如下特点和形态。

首先，辩证法不是绝对真理的体系和最普遍的客观知识，而是探索真理的内涵逻辑。

现代哲学对传统哲学和辩证法的批判相对清晰地确定了哲学和科学的分界，也显示出辩证法作为哲学方法与实证科学方法的原则区别。黑格尔正确地领悟了哲学方法与知性思维和各门具体科学方法的区别，他强调哲学不能从别的学科借用现成的方法，因为哲学方法是一种绝对的方法、无限理性的方法，它要打破知性逻辑设定的认识界限，追问一切认识乃至世界可能的最高根据。黑格尔的辩证法作为不脱离思想内容的内涵逻辑区别于传统的仅从思维形式和概念外延关系进行推理的形式逻辑，是一种关于真



论辩证思维的确定性

理的逻辑，即不仅仅考虑思想和命题的形式的真假，而且考虑其内容的真假，这就使他的辩证法与认识论乃至形而上学汇合了。从思想内容这个实质性的方面去思考真理问题，就必须回答思维与存在、主观与客观能否统一、如何统一这样一些超验的问题。黑格尔唯心主义地设定了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并在对认识史的反思中揭示出思维与存在统一的基本逻辑环节，构建了一个绝对真理的哲学体系。人们对黑格尔的“绝对”存在很多误解，现代哲学更是把它看做完全荒谬的东西。其实，绝对真理只是关于绝对的真理，即关于一切相对认识终极基础的哲学真理；绝对真理不是客观知识，因为它已超越了主客二元区分的相对性；探索绝对的方法也不是实证科学方法，只能是思辨的哲学方法。辩证法作为辩证逻辑或内涵逻辑是哲学思考的逻辑，在思想的可靠性上它同样是相对的、可错的。黑格尔哲学的根本错误在于把这种逻辑实体化、本体论化，从而把关于绝对的知识变成了绝对可靠的知识，并混淆了哲学知识与实证科学知识的界限，造成了客观知识形态的虚假外观。

辩证法理论研究长期存在的根本缺陷之一是用知性思维方式理解辩证法，不懂得辩证法作为内涵逻辑、认识论和哲学世界观三者统一的真实意义。或者把辩证法当做抽象的公式或形式外在地、主观地加以运用；或者把辩证法混同于实证知识，把它变成实例的总和，从而使辩证法庸俗化；或者把辩证法看做世界发展一般规律的最终认识，从而把辩证法绝对化、凝固化，成为形而上学的教条。问题的关键是要懂得辩证法知识与形式逻辑知识和实证科学知识的原则区别。把辩证法作为内涵逻辑、哲学逻辑或如列宁所说“资本论”的逻辑来对待，辩证法就是在思想内容自己运动中反思它的逻辑规定，从而在哲学层次上把握思想对象，同时也把握思维规定自身的主客体统一的哲学知识。就这种知识指向的对象说，它是超验的、形上的、绝对的，而就它的反思程度、合理性程度说，它是历史的、可错的、相对的，所以我们说辩证法是关于绝对的相对真理。

其次，辩证法不是与人的价值态度无关的中性认识框架，而是



一种人生态度和境界。

现代西方哲学通常是在传统哲学冒充实证科学的意义上拒斥形而上学，而不否定追问人生的意义和价值对于生活的意义，只是这种追问和沉思不能获得精密自然科学的可靠性。按照海德格尔的逻辑，科学认识只是人的一种存在方式，而且它已先行受到生活世界的情感定向，先于科学认识的前理解、前判断，是更为基础性的东西。辩证法对认识基础的追寻同样达到了生存论或存在论的层次。就德国唯心主义辩证法说，自由是它的最高原则，实体本质上是一种伦理实体，就是黑格尔逻辑学繁难深奥的诸多环节，其实质也是使个体精神达到普遍精神从而使人崇高起来的精神教化的历程。德国唯心主义辩证法的失误之一，在于把这种伦理根据实体化，始终难免宗教创世说的痕迹。

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是无产阶级解放的学说，对无产阶级生存状况和历史使命以及人类未来的思考是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根本关怀，使无产阶级由自在阶级转变为自为阶级，形成社会主体的阶级意识和人类意识进而实践地改造世界，是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历史内容。辩证法不是对客观规律和历史必然性的被动反映，而是对无产阶级和人类发展的应当性、合理性的表达。就每个觉悟的共产主义者说，这种觉悟是精神的新生、人生境界的跃迁，是一种真诚的精神实践的辩证过程。辩证法作为一种超越的、生生不已的人生态度，把人们带入真正的哲学境界。也许“境界”这个词很能准确地传达辩证法的真精神，在境界中没有主体与客体的二元区分，没有实体与属性的形而上学，它作为理念性和具象性的统一、超验性和经验性的统一，全面地显示着人们对人生意义的觉解和领悟，消融了实体本体论的理论形态。

最后，辩证法不是可以机械运用的现成工具，而是精神教化的实践、交往和对话的话语实践。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都讲过辩证法是最好的劳动工具，是伟大的认识工具。但是如果以工具主义理性的态度理解和运用辩证法则背离了辩证法的本质精神。辩证法作为不脱离思想内容的内涵逻辑，就在思想内容自己运动的客观逻辑中，《资本论》的逻辑就



论辩证思维的确定性

是资本主义经济运动的逻辑。设想以某种普遍的辩证法范畴作为主观的思想工具外在地套用到经济事实上，这正是马克思批判的蒲鲁东的经济学方法。^① 辩证法确是劳动工具和认识工具，但却是通过长期的思辨训练而获得的整体思维方式，不能把它作为现成的物质性工具机械地运用。

现代哲学对工具理性和控制论思维方式的批判，呼唤着失落了的人文主义精神，它启示我们排除工具理性的影响，把辩证法作为人的自我理解和自身解放的学说。不论把辩证法看作内涵逻辑和哲学思维方式，还是把它看作人生态度和人生境界，它都不是具有知性确定性的客观知识。所以，学习和掌握辩证法也不同于学习实证知识，它需要漫长的精神教化的实践。要掌握辩证法的思维方式，就要破除知性思维的蔽障，而要破除这一蔽障又要改变极端功利主义或极端理想主义的人生态度和境界；反之，要达到辩证法的人生境界也同样需要克服知性思维的狭隘眼光。用中国儒家的说法是要发明本心的良知良能，用马克思主义的说法是要改造主观世界。

语言转向和生活世界的转向使现代西方哲学十分关注交往和对话的话语实践。按照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看法，物质生产实践是人类生存和发展基础，也是人的本质力量自我确证和自我理解的基本形式，物质生产实践的辩证法是辩证法学说的核心内容。但是，生产实践和任何实践形式一样，是具有责任性的、伦理性的、交往性的或者说是主体间性的，辩证法也是对话、言谈的话语实践。现代哲学揭示出交往的扭曲，话语系统中的权力因素，对话结构中的真诚、宽容和话语的斗争，这种复杂的矛盾结构也展示出在漫长的话语实践中人类获得更高同一性的可能性。和平与发展的世界主题使对话的辩证法不再仅仅是言谈论辩的技术，也不仅仅是启发、回忆和获得最高觉解的智慧追求，而且成为人类生存的基本样式。

总之，经过现代哲学冲击、清洗的辩证法，不再具有认识的特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22页。



权、文化的特权，也不再具有最普遍的原理和最高真理的专断的权威，但它仍是人类自我理解和理解世界的有效方式，它不能直接具有经验的效准和经济的效益，却是人类精神自我批判、自我调节、自我升华从而走向崇高的伟大事业。

3. 当代辩证法的实证化趋向

辩证法作为一种早熟的哲学智慧长期只是被少数人所享有，这是因为辩证法是对人之为人的根本或绝对的理性追求，它超越了日常意识和实证科学研究中的自然态度，因而没有一种知性的发现程序和检验程序以保证人们可以循序渐进地学习和掌握辩证法。苏格拉底式的对话，老庄对自然和生命审美式的感悟和体验，禅宗的机锋，乃至谢林的创造性直观，对芸芸众生来说都是玄之又玄的东西。黑格尔反对谢林的认识论贵族主义，力求使辩证法理论获得可以传授学习的理论形态，但他也提醒人们学习辩证法必须使思维运行在抽象的思辨层次上，这对大多数人来说仍是难以做到的。所以，黑格尔的辩证法在当时就不得不为自己的神秘性进行辩解。^① 后来的哲学家几乎是众口一词地指责他的神秘主义。

辩证法学说的玄奥和神秘关键在于它没有一个可以直观的经验对象，康德据此划分了知性理性和思辨理性的界限。辩证法的对象是在反思的消解和建构中显露和创造的对象，它可以从事情本身、意识事实乃至经验事实出发，但它的目的则在于扬弃这些事情或事实而寻求它的内在根据。作为根据的东西，至多只能创造性地直观，而不能经验地直观，所谓形上的意义即在于此。黑格尔的辩证法并不设想作为根据的本体或实体可以自身存在，它就在经验之中，因而并不存在可以单独直观到的超验对象，但作为经验根据的本体仍是从本质上异于经验的东西，它也不能用经验的方法证实或证伪。

在经过逻辑经验主义对形而上学的批判之后，辩证法学说如何既能保持它区别于经验科学的超验性质，又能以不同于经验科学的方式获得一定的实证性效用，当代辩证法理论显示出这种致思

^① 参见黑格尔《小逻辑》，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195页。



取向。

首先，在辩证法的研究对象上，当代辩证法理论表现出克制的接近经验层次的理性追求和普遍性追求。赖欣巴哈认为，对最高普遍性概括的追求是造成传统哲学诸多“假解释”的一个根源。谢林的辩证法力求创造性地直观思维和存在的直接同一，思维直觉地规定感性的先验机制；黑格尔的辩证法则通过诸多的逻辑环节揭示自然和精神、思维和存在的差异，动变中的同一。这都是对最高普遍性的无限理性的追求。当代哲学的辩证法则更多地思考语法规则、语义规则、语用规则、正义规则、伦理规则和美感规则等的同一或统一，这种自觉的理性限制使当代哲学和辩证法出现了方法论上的变化。

其次，当代辩证法理论对非元哲学的次级规则的探索作为一种解释模式具有哲学—经验的特点。它把辩证法和实证科学联系起来。哲学—经验的解释模式是一种思辨的设计和经验的验证相结合的方法，是一种反思的判断和直觉的判断相结合的方法。约翰·罗尔斯的《正义论》典型地体现了这种新的哲学方法特征。罗尔斯本人并未把这种方法叫做辩证法，但我认为这是当代辩证法的新形态。原因在于，罗尔斯对理想正义原则的寻求是思辨地、反思地获得的，而非经验的归纳，也可说它是超验的、哲学的或者说是“乌托邦”的。在这样的意义上，罗尔斯的道德哲学方法显然是区别于经验科学方法的思辨方法亦即辩证法。但是，罗尔斯把理想的正义原则和道德理论“设想为想描述我们道德能力的企图”，“把一种正义论看作一种想描述我们的正义感的企图”^①，而不把它作为实体性的存在和道德命令。理想的正义原则对非理想的正义具有指导意义，但它不是康德式的“绝对命令”，相反，它必须与人们现实的正义感、道德感和直觉判断在“反思的平衡”中加以比较、验证和调整，这又使罗尔斯的方法区别于传统辩证法的绝对性和纯粹性，使它更接近于人们的日常经验，并从中获得一种直觉的证实。罗尔斯把他的方法“与描述我们对母语句子

^①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43页。

